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沛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03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沛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 一、郭沛軒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3年2月15日某時起，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暱稱「天」、「老頭」等成年人所屬3人以上以詐欺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以1日新臺幣（下同）1,000元為報酬計算方式，擔任提款車手。
- 二、郭沛軒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與「天」、「老頭」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各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所取得殷榮祥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再由郭沛軒依「天」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至臺中市○○區○○街000號之烏日明道郵局，持「老頭」提供之郵局帳戶金融卡，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將郵局帳戶金融卡及領

01 得款項交由「老頭」轉交上手，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各次詐
02 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詐欺時間、方式、告訴人匯款之
03 時間及金額、郭沛軒提款之時間及金額，均如附表所載）。

04 理 由

05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06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07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判決所援引之
08 證人於警詢時之證述，依前揭規定，就被告郭沛軒違反組織
09 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
10 礎，故關於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不包括下
11 列證人於警詢時所為證述，惟該等供述證據就被告所涉3人
1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部分，仍得作為證據。

13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
14 諱，附表所示之人分別遭詐騙而匯款之情節，另經附表所示
15 之人於警詢時指述在卷（卷證出處見附表），亦有職務報
16 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及附表「卷證
17 出處」欄所載文書附卷可稽（見113偵24031卷第15頁、第25
18 -30頁，其他文書之卷證出處見附表），足認被告所為任意
19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20 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5 第1項定有明文。

26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
27 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罪，未
28 根據犯罪情節予以區分，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至第1
30 9條第1項，並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1億元為界，達1億
31 元者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01 金」，未達1億元者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2 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涉及之洗錢財物金額均未達1億
03 元，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洗錢犯行，經比
04 較新舊法之結果，新法規定之有期徒刑上限減為5年，顯然
05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裁判時
06 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

07 (二)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期間，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
08 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為繼續犯，直至該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
09 離犯罪組織時，其參與犯行始告終結。足認參與犯罪組織與
10 其後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重疊競合，然因行為人參與
11 犯罪組織之行為，係侵害同一社會法益，應評價為單純一
12 罪，而祇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
13 次加重詐欺犯行，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
14 欺罪，於首次以外之其他加重詐欺犯行，則單獨論處罪刑，
15 以避免重複評價。被告於113年2月15日參與本案詐欺集團
16 後，與「天」、「老頭」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行如附
17 表所示之犯行，依前說明，被告應就本案首次參與3人以上
18 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部分，一併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核被告
19 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0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21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2 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2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4 罪。起訴書未加區分，就附表編號2部分之所犯法條，贅論
25 以參與犯罪組織罪，爰予更正。

26 (三)被告與「天」、「老頭」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所
27 示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之實行，均有犯意聯
28 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1部分，以一行為犯參與犯罪組織罪、3人以
30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就附表編號2部分，以一行為
31 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

01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2 處斷。

03 (五)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侵害不同人
04 之財產法益，應分論併罰。

05 四、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分擔提款一職，提領告訴人2人遭
06 詐之數萬元款項，難認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無從依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五、量刑

09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圖一己之利，加入本案
10 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利用多人
11 細緻分工之方式，分別向附表所示之人詐得數萬元，並藉由
12 現金金流難以追蹤之特性，製造斷點，致附表所示之人受有
13 財產損害，亦使執法機關難以溯源追查其他正犯之真實身分
14 及不法金流，被告所為已破壞社會秩序，助長詐欺、洗錢等
15 犯罪猖獗，應予非難。復念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於本院
16 審理時坦承犯行，雖稱有調解意願云云，屆期卻無正當理由
17 未到場且失去聯繫（見本院卷第63頁），難認被告確有彌補
18 其行為所生損害之誠意。兼衡被告之素行（見本院卷第55
19 頁），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家庭與健康狀況
20 （見本院卷第52頁），暨檢察官與附表所示之人之意見等一
21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就被告犯行所致法益
22 侵害結果、被告之個人情況及本案所宣告之自由刑對其致生
23 之儆戒作用等情予以斟酌，認對被告為徒刑之宣告已足以充
24 分評價其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不併予宣告輕罪之罰金
25 刑，附此敘明。

26 (二)復斟酌被告於參與同一犯罪組織期間，以同日內接連提領不
27 同人遭詐款項後轉交上手之方式，分別為上開各罪，行為時
28 間、地點相近，行為分擔模式及其所犯各罪之罪質均相同，
29 惟被告各次犯行究係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各告訴人之受
30 害程度不同，法益侵害結果仍屬有別等情予以整體評價，定
31 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六、沒收

02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03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移列為第25條第1項，於
04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
05 防制條例所制定第4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亦於前揭日期公
06 布、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均應逕行適用前揭裁判
07 時法，且因屬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然就追徵價額、例外
08 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並無明文，自應回歸適
09 用刑法之總則性規定。

10 (二)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提款、轉交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後，
11 有取得1,000元之報酬一節，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
12 (見本院卷第51頁)，核屬其因本案各次犯行獲取之犯罪所
13 得，未扣案，被告亦尚未賠償附表所示之人，是應依刑法第
14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被告持以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郵局帳戶金融卡，固屬供被告
17 犯罪所用之物，原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18 規定沒收，然依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見113偵24031卷第60
19 頁)，被告嗣後已將郵局帳戶金融卡返還與「老頭」，該金
20 融卡現所在不明。衡以該金融卡價值低微，本身不具可非難
21 性，一經帳戶所有人掛失、註銷後即失其效用，對被告之罪
22 責評價並無影響，相較於開啟執行程序所需耗費之公益資
23 源，顯然不符比例，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
24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25 (四)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6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7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提領、轉交共10萬元之財物，固為本
28 案各次洗錢之財物，惟被告僅係末端角色，且已將領得款項
29 全數轉交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尚無證據足認被告就該等
30 款項有實際處分權限，倘對其沒收其他正犯隱匿去向或實際
31 上由其他正犯支配之財物，非無過度侵害被告之財產權而有

01 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2 徵價額。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鄭咏欣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薛美怡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3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3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3 務員解散命令3次以上而不解散。
04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1億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9 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